



電話 TEL: 2921 1244
圖文傳真 FAX NO: 2415 8211
電郵地址 E-MAIL: mmlchow@lc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0) in LCSD/CS/LIB/AS 1-55/1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799/19-20(01)

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
香港中央圖書館 11 樓
香港公共圖書館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回應立法會議員尹兆堅致函委員會
「關注康文署外判員工」

貴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致勞工處的函件，轉達尹兆堅議員的建議，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外判員工因閉館而不獲安排工作及損失收入的事宜，有關建議已轉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本署現回覆如下：

因應本署轄下各康樂及文化場地的實際運作需要，本署在每份外判服務合約的條款均有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服務規格，提供訂明的人手到指定崗位工作。承辦商須遞交人手編制、員工資料及每月的值勤表等各項資料予場地管理人員審閱。場地管理人員亦會透過實地巡查或突擊檢查，並藉着與承辦商的工作會議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方式，監督承辦商及其員工的工作表現，以及處理員工就不

合理待遇的投訴。在處理涉及勞工權益的事宜上，本署亦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須符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相關僱傭條例的規定，提醒並監察承辦商以確保他們向其僱員提供不遜於法定要求的僱員權益。

由於疫情關係，本署轄下的體育館及圖書館自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開放予公眾使用。在體育館關閉期間，承辦商亦須按個別體育館要求提供所需服務，故承辦商的月費不會被扣除。同時，經了解，承辦商並未有因體育館暫停關閉而扣減有關員工的薪酬。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部分康樂場地將分階段於五月六日和五月十一日重新開放，更多本署的康樂及文化場地將於五月二十一日重新開放。

就本署轄下圖書館僱用服務合約方面，香港公共圖書館會因應不同的服務需要，透過外判服務承辦商安排，提供人手以協助處理簡單的前線和支援服務。承辦商於閉館期間亦須按個別圖書館要求提供所需服務。在圖書館關閉期間，如服務合約以月費計算，本署並沒有要求服務承辦商調整相關服務，故本署並沒有扣除承辦商的月費。圖書館亦有部份外判服務合約訂明以每個服務小時為單位計算服務費用。據了解，服務承辦商並沒有在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內承諾安排一定的上班時數或上班日。本署於過去三個月按照有關合約條款，以承辦商完成的服務時數繳付相關的服務費。圖書館於三月期間為個別重開的圖書館，要求承辦商增加提供服務人手和工作時數。現時，部分圖書館於五月起重開。此外，各圖書館亦正為逐步恢復圖書館整體服務作準備，並陸續要求服務承辦商按個別圖書館的工作需要增加提供服務的時數及其僱員數目，主要處理館藏整理及檢示館內不同設施的工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獲派工作的時數／日數已逐步增加。本署亦有敦促服務承辦商必須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支付薪酬予其僱員，而服務承辦商僱員獲發薪酬的安排，要視乎個別承辦商與個別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內容。

雖然本署並非外判服務合約員工的僱主，本署鼓勵承辦商的僱員如發現其僱主不遵守《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可向

勞工處投訴；若發現其僱主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則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投訴。倘承辦商因違反任何上述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本署可根據合約內的條款，考慮即時終止該合約，並把承辦商從本署的供應商名單上除名。

本署會繼續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是否履行合約責任，保障勞工權益。如承辦商的僱員發現或懷疑其僱主不遵守《僱傭條例》或其他與勞工權益相關的法例，有關員工可直接向本署場地管理人員求助，本署會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以及有需要時協助有關員工尋求有關執法機構作進一步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美玲



代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